

双辽市乡镇权责清单（2026版）
双辽市街道权责清单（2026版）

2026年1月

双辽市乡镇权责清单（31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乡镇人民政府	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的批准	行政许可	乡镇级	《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可以当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应当当场办结。4. 送达责任：将批准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申请人。5. 事后监管责任：采用适当方式公开名单、接受监督。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2—1）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3—1）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4—1）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5—1）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1. 受理责任（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通过的审查意见（未通过告知理由）。 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将相关材料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2-1.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1.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4、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5、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乡镇人民政府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七条 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四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的；（二）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性质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未采取措施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防止辍学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新增，县级主管部门教育局。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	乡镇人民政府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乡镇级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上级部门通知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有关材料。对其材料进行审查。3、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根据《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新增，县级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局。
5	乡镇人民政府	强制动物免疫	行政强制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修正本）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饲养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经强制免疫的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各乡镇、辽东街道、红旗街道
6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	行政强制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对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逾期不改正行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执行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措施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 告知责任：实施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逾期不改正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 处置责任：对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逾期不改正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乡建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完毕后，乡建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5. 事后责任：乡建部门依据《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2. 《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一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二）代履行前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 《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	乡镇人民政府	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行政强制	乡镇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十九条：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p>	<p>1. 镇级政府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p> <p>2. 如种植人首次种植，且数量未达到法律规定严惩的数量，劝诫种植人不可再种植，否则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p> <p>3. 如种植毒品的数量较大，亦或是再次种植等其他法律禁止的情形，有责任通知公安部门对其依法处理。</p> <p>4. 如接到举报，必须受理并登记，及时联系派出所现场核查。</p>	<p>1、2007年12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条规定，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是指明知是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而非法种植且数量较大，或者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或者抗拒铲除的行为。（1）本罪的对象是毒品原植物，即用来提炼、加工成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吗啡、可卡因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原植物。我国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情况，主要是罂粟，少数地区也种植大麻。（2）种植数量较大，按照本条规定，种植罂粟五百株以上不满三千株即为数量较大，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按照一定比例来认定，一般情况下，大麻二百五十株相当于鸦片五百株，大麻一千五百株相当于鸦片三千株，大麻数量较大按二百五十株以上不满一千五百株为标准。（3）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是指行为人在公安机关予以治安处罚或强制铲除后，又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原则上都应以犯罪论处。如再次种植的数量很小，也可以不作为犯罪论处，构成犯罪的情况下，对以前已作过行政处理的毒品原植物的株数不再累计计算。（4）抗拒铲除，是指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行为人，采取暴力、暴力相威胁、胁迫或者其他强制手段足以妨碍主管机关铲除毒品的行为。如果采用轻微的抗拒行为，软磨硬泡、言语谩骂等方式不足以妨碍主管机关铲除的，应采用行政处罚的方式，而不应以本罪论处。（5）采用暴力抗拒铲除的行为属于妨害公务的行为，采用暴力、胁迫等其他抗拒方法抗拒铲除，既触犯妨害公务罪，又触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属于刑法理论上的牵连犯，从一重罪而断，应按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处罚，而不适用数罪并罚。如果使用暴力杀人、重伤的应数罪并罚。</p>	
8	乡镇人民政府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行政强制	乡镇级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三94号）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p>	<p>1. 决定责任：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2. 审批责任：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p> <p>3. 告知责任：当地人民政府、基层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4. 处置责任：当地人民政府、基层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p> <p>5. 事后责任：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相应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2-1. 3-1. 4-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三94号）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p> <p>5-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三94号）第三十条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相应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p>	
9	乡镇人民政府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行政确认	乡镇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订）第十八条 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p> <p>《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p> <p>第三十一条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是否出具证明的决定（不予出具证明的应当告知理由）。</p> <p>3. 送达阶段责任：出具证明，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隐私。</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2-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8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法律依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订）《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	乡镇人民政府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办	行政确认	乡镇级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是否出具证明的决定（不予出具证明的应当告知理由）。 3. 送达阶段责任：出具证明，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隐私。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0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法律依据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11	乡镇人民政府	蓄滞洪区内居民的财产核实登记	行政确认	乡镇级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2000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86号发布）第十四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逐户进行登记，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村（居）民无异议的，由县、乡、村分级建档立卡。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进行财产登记时，应当有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村（居）民代表参加。 第十五条 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填报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查。 3. 登记责任：经核查属实的，予以重新登记。 4. 报备责任：变更登记后，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5. 监管责任：加强对蓄滞洪区内居民财产变更登记的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 2.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三款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的规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的具体实施和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实施监督 3.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 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的登记情况及变更登记情况汇总后抄报所在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每年汛期预报，对财产登记及变更登记情况进行必要的抽查。	
12	乡镇人民政府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乡镇级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村、社区上报的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上报材料，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的程序、方式、内容是否合法，有关申请、证明、审核等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等。必要时，可以进行复核。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批准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通过批准的，发放《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证》。 5. 事后监管责任：对不再符合城乡低保对象，进行停保处理。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3.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 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5. 参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依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吉办发〔2020〕46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	乡镇人民政府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乡镇级	<p>(行政法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第三章 申请及受理</p> <p>第十条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p> <p>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p> <p>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p> <p>第四章 审核确认</p> <p>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p> <p>第十四条 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p> <p>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重新公示。</p> <p>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p> <p>第十七条 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p> <p>第十八条 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村、社区上报的材料。</p> <p>2. 审查责任: 审核上报材料, 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的程序、方式、内容是否合法, 有关申请、证明、审核等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等。必要时, 可以进行复核。</p> <p>3. 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批准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 通过批准的, 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对不再符合特困对象, 进行终止救助供养处理。</p>	<p>1. 《特困人员认定办法》</p> <p>第十条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p> <p>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p> <p>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p> <p>第十四条 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p> <p>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重新公示。</p> <p>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p> <p>第十七条 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p> <p>第十八条 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p>	依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吉办发〔2020〕47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	乡镇人民政府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额较小的)	行政确认	乡镇级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p> <p>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乡镇、街道对所递交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拟定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乡镇、街道签署审批决定,并加盖审批公章。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三(二)“依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对于具有本地户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对于上述情形以外的,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即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申请救助;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没有设立救助管理机构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救助。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无正当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受理。主动发现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p> <p>2.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三(三)“一般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申请临时救助的非本地户籍居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配合做好有关审核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但应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对于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提供救助。紧急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应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p> <p>3.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依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吉办发〔2020〕48号)
15	乡镇人民政府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	行政奖励	乡镇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一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p> <p>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p> <p>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p> <p>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p>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p> <p>3. 确认责任: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确认。</p> <p>4. 送达责任:对经确认审核通过的申请人进行汇总,报送财政部门。</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奖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p> <p>6. 实施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发放奖励金。</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2-1.3-1.4-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一、奖励对象与标准</p> <p>(一)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办理了退休手续的独生子女父母。(二)达到60周岁,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无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三)符合下列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也应享受奖励待遇 1.离婚、再婚未再生育或者未违法收养子女的;2.退休时独生子女已经死亡的;3.无子女退休的,但1979年9月女方年龄达到50周岁(含50周岁)以上的夫妻和未婚的公民除外。(四)对符合奖励条例的,可给予一次性奖励费2000元。</p> <p>5-1.(八)下列情况的独生子女父母不享受奖励待遇 1.2002年10月31日以前退休后死亡的;2.本意见实施后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未办理退休手续死亡的;3.无单位夫妻双方未达到60周岁死亡的;4.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其他情况。</p> <p>6-1.二、奖励费支付办法(三)符合奖励条件,本意见实施前已经退休的、2002年11月1日后已经办理了退休手续死亡的独生子女父母,由原所在单位给予补发奖励费;原所在单位改制或者并转的,由改制或者并转后的单位给予补发;原所在单位已经破产,并清算结束,按无单位独生子女父母享受奖励待遇,由原破产单位当地政府负责补发。(四)单位对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按照过去有关规定加发退休金的,从本意见实施之日起不再执行加发退休金的规定。但已加发退休金总额不足2000元的,差额部分一次性发放;超过2000元的,超出部分不退。(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60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支付。企业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4年内分期支付。在分期支付中独生子女父母死亡的,未支付部分发给其继承人。(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前,应将拟领取奖励费人员的姓名及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情况等所在单位或者社区公示,15天内无异议的,发给奖励费。</p>	法律依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订)《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	乡镇人民政府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于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1985年1月1日起施行。又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七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 部门规定：《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1996年9月26日经林业部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四条、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第十九条 林权争议经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应当制作处理意见书，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处理意见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二）争议的事由、各方的主张及出具的证据；（三）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四）处理意见。	1. 协商解决责任:林权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应当主动、互谅、互让地协商解决。经协商依法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在协议书及附图上签字或者盖章，并报所在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备案；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向林权争议处理机构申请处理。2. 受理责任：申请人应当向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提交《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二）争议的现状，包括争议面积、林木蓄积，争议地所在的行政区域位置、四至和附图；（三）争议的事由，包括发生争议的时间、原因；（四）当事人的协商意见。3. 办理责任: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应当出具证据。当事人不能出具证据的，不影响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依据有关证据认定争议事实。4. 决定责任:林权争议经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在协议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并由调解人员署名，加盖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印章，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林权争议经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应当制作处理意见书，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5. 送达责任：将裁决结果送达当事人。 6. 事后管理责任:监督裁决结果执行事宜。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于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1985年1月1日起施行。又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七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 部门规定：《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1996年9月26日经林业部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四条、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第十九条 林权争议经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应当制作处理意见书，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处理意见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二）争议的事由、各方的主张及出具的证据；（三）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四）处理意见。	
17	乡镇人民政府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限定：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	行政裁决	乡镇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2、《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1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2、审查责任：通知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材料。对其材料进行审查。3、裁决责任：依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4、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应当履行的责任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 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 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3、《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4、《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事项名称调整
18	乡镇人民政府	社区矫正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主席令第83号） 第三十八条：判处管制，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人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禁止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主席令第83号） 第三十八条：判处管制，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人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禁止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19	乡镇人民政府	社区戒毒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	《戒毒条例》 第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 第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七条：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社区民警、社区医务人员、社区戒毒人员的家庭成员以及禁毒志愿者共同组成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具体实施社区戒毒。 第十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 （一）戒毒知识辅导； （二）教育、劝诫； （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 （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三条：社区戒毒自期满之日起解除。社区戒毒执行地公安机关应当出具解除社区戒毒通知书送达社区戒毒人员本人及其家属，并在7日内通知社区戒毒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	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第34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第35条，接受社区戒毒的戒毒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社区戒毒协议。并根据公安机关的要求定期接受检测，对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戒毒人员。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乡镇人民政府	居民公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1996年3月23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的居民公约,报街道办事处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	1.制定居民公约备案管理办法责任:制定辖区内居民公约备案管理办法。 2.受理责任:根据申请方的申请意见受理申请。 3.审查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进行审核并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责任:书面形式给出处理意见。 5.送达责任:将处理意见告知申请方。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2-1.3-1.4-1.5-1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第二十四条 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的居民公约,报街道办事处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	
21	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乡(镇)农村经济管理机构负责。	1.管理方案拟定责任:(1)拟定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方案。(2)在本乡镇范围内公布实施方案的内容2、受理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3、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备案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合同备案决定。4.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当场办结。5.送达责任: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6.事后管理责任:采用适当方式公开备案名单。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必须依法订立书面合同。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乡(镇)农村经济管理机构负责。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对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活动进行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村民委员会管理,社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村民小组管理或者由村民委员会代行管理。乡(镇)所有的集体土地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管理。第十三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当事人双方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可以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合同鉴证。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转让方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提出书面申请,发包方应当在15日内将书面意见送达申请人,逾期未送达的,视为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当事人应当在15日内报发包方备案	
22	乡镇人民政府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条: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1.管理方案拟定责任:(1)拟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方案。(2)在本乡镇范围内公布实施方案的内容2、受理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3、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备案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纠纷的调处意见。4.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当场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5.送达责任: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6.事后管理责任:采用适当方式反馈意见。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第四条 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23	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争议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已经农业农村部2021年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当事人应当依法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管理方案拟定责任:(1)拟定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经营权流转争议的调解方案。(2)在本乡镇范围内公布实施方案的内容2、受理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3、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备案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调处意见。4.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当场办结。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5.送达责任: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6.事后管理责任:采用适当方式反馈意见。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当事人应当依法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24	乡镇人民政府	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以及上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管理责任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各自的责任,并接受本级人民政府考核。 建立人口信息资源政府有关部门共享制度 及时交流人口信息。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实行由主要领导负责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 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二条 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管理责任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各自的责任,并接受本级人民政府考核。建立人口信息资源政府有关部门共享制度 及时交流人口信息。	法律依据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5	乡镇人民政府	人口信息统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上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上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	1-1.《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上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第十二条 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管理责任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各自的责任,并接受本级人民政府考核。 2-1.建立人口信息资源政府有关部门共享制度 及时交流人口信息。	法律依据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订)
26	乡镇人民政府	兵役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条第四款: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规定完成兵役工作任务。兵役工作业务,在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	1.《兵役登记工作方案》拟定责任:制定辖区内《兵役登记工作方案》。 2.受理责任:依据《征兵工作条例》相关要求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审核的决定,未通过审核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通过审核的,予以登记,并及时告知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2-1.3-1.4-1.5-1.《征兵工作条例》(2002年9月修订)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27	乡镇人民政府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吉社保[2012]36号)	1、受理责任:(1)公示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文件要求的,应当受理申请(3)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清晰、不规范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推荐单位补齐相关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2.审查责任: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并审核参保人员书面申请,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参保人员原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出联系函,并提供相关信息;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向申请人做出告知说明。 3.决定责任:参保人员原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接到联系函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制度衔接的参保缴费信息传递和基金划转手续。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参保人员原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转移的资金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手续,并将情况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参保人员原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转移的资金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手续,并将情况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第七十二条 统筹地区设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经所在地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在本统筹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 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定期将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	
28	乡镇人民政府	地质灾害防治及巡查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	1.巡查责任: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 2.处理责任: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发现险情及时处理 3.报告责任: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发现险情及时报告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2-1.3-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29	乡镇人民政府	提议村民委员会的设立、变更、调整、撤销的提出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原则设立。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	1.受理责任: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向县人民政府报送变更请示,县政府转办县民政局,县民政局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请示报告内容齐全、详实、准确,或提交补正材料的,进行受理。 2.调查责任:主办科室实地考察、审核资料,提出办理意见,上报县政府。 3.批复责任:由省政府批准的,需县政府逐级上报;由县政府批准的,县政府下达批复或经县政府同意县民政局代下批复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区管理的原则设立。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 2.同1 3.《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事项名称调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0	乡镇人民政府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包括下列事项：</p> <p>（一）本村财务收支情况；</p> <p>（二）本村债权债务情况；</p> <p>（三）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p> <p>（四）本村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发包管理以及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p> <p>（五）本村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本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担保、出让情况，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情况；</p> <p>（六）本村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p> <p>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p>	<p>1. 受理责任：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向县人民政府报送变更请示，县政府转办县民政局，县民政局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请示报告内容齐全、详实、准确，或提交补正材料的，进行受理。</p> <p>2. 调查责任：主办科室实地考察、审核资料，提出办理意见，上报县政府。</p> <p>3. 批复责任：由省政府批准的，需县政府逐级上报；由县政府批准的，县政府下达批复或经县政府同意县民政局代下批复。</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原则设立。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p> <p>2. 同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p>	
31	乡镇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p> <p>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1. 制定本辖区内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实施</p> <p>2. 按照监督检查计划，对企业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p> <p>3.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采取现场处理措施。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上报给相应行业管理部门；</p> <p>4. 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协助部门核实投诉举报；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等工作；协助部门核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整改动态；</p> <p>5. 协助部门开展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p> <p>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法律依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双辽市街道权责清单（17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街道办事处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行政确认	街道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订）第十八条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p> <p>《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p> <p>第三十一条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是否出具证明的决定（不予出具证明的应当告知理由）。</p> <p>3. 送达阶段责任：出具证明，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隐私。</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8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法律依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订）《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2	街道办事处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办	行政确认	街道	<p>《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是否出具证明的决定（不予出具证明的应当告知理由）。</p> <p>3. 送达阶段责任：出具证明，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隐私。</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0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法律依据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	街道办事处	蓄滞洪区内居民的财产核实登记	行政确认	街道	<p>《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2000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86号发布）第十四条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逐户进行登记，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村（居）民无异议的，由县、乡、村分级建档立卡。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进行财产登记时，应当有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村（居）民代表参加。</p> <p>第十五条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对填报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查。 登记责任：经核查属实的，予以重新登记。 报备责任：变更登记后，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监管责任：加强对蓄滞洪区内居民财产变更登记的监督管理。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三款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的具体实施和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实施监督。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的登记情况及变更登记情况汇总后抄报所在流域管理机构备案。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每年汛期预报，对财产登记及变更登记情况进行必要的抽查。 同3。 	新《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办法》于2025年6月27日公布并同步施行
4	街道办事处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街道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村、社区上报的材料。 审查责任：审核上报材料，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的程序、方式、内容是否合法，有关申请、证明、审核等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等。必要时，可以进行复核。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批准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送达责任：通过批准的，发放《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证》。 事后监管责任：对不再符合城乡低保对象，进行停保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参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三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吉办发〔2020〕46号）增加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	街道办事处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街道	<p>(行政法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第三章申请及受理</p> <p>第十条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p> <p>第十一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p> <p>第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p> <p>第四章审核确认</p> <p>第十三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p> <p>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p> <p>第十四条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p> <p>第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p> <p>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重新公示。</p> <p>第十六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p> <p>第十七条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p> <p>第十八条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村、社区上报的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核上报材料,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的程序、方式、内容是否合法,有关申请、证明、审核等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等。必要时,可以进行复核。</p> <p>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批准的決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通过批准的,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不再符合特困对象,进行终止救助供养处理。</p>	<p>1.《特困人员认定办法》</p> <p>第十条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p> <p>第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p> <p>2.《特困人员认定办法》</p> <p>第十三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p> <p>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p> <p>第十四条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p> <p>3、4.《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第十七条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p> <p>第十八条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p> <p>5.《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第二十五条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p>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吉办发〔2020〕46号)保留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	街道办事处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额较小的)	行政确认	街道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p> <p>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p> <p>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乡镇、街道对所递交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拟定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乡镇、街道签署审批决定,并加盖审批公章。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三(二)“依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对于具有本地户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对于上述情形以外的,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即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申请救助;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没有设立救助管理机构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救助。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无正当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受理。主动发现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p> <p>2.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三(三)“一般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申请临时救助的非本地户籍居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配合做好有关审核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但应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对于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提供救助。紧急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应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p> <p>3.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吉办发〔2020〕46号)增加
7	街道办事处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行政奖励	街道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p> <p>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p> <p>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p> <p>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p>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p> <p>3. 确认责任: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确认。</p> <p>4. 送达责任:对经确认审核通过的申请人进行汇总,报送财政部门。</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奖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p> <p>6. 实施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发放奖励金。</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一、奖励对象与标准(一)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办理了退休手续的独生子女父母。(二)达到60周岁,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无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三)符合下列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也应享受奖励待遇:1. 离婚、再婚未再生育或者未违法收养子女的;2. 退休时独生子女已经死亡的;3. 无子女退休的,但1979年9月女方年龄达到50周岁(含50周岁)以上的夫妻和未婚的公民除外。(四)对符合奖励条例的,可给予一次性奖励费2000元。2-1、3-1、4-1同1-1。</p> <p>5-1. (八)下列情况的独生子女父母不享受奖励待遇:1. 2002年10月31日以前退休后死亡的;2. 本意见实施后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未办理退休手续死亡的;3. 无单位夫妻双方未达到60周岁死亡的;4. 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其他情况。</p> <p>6-1. 二、奖励费支付办法(三)符合奖励条件,本意见实施前已经退休的、2002年11月1日后已经办理了退休手续死亡的独生子女父母,由原所在单位给予补发奖励费;原所在单位改制或者并转的,由改制或者并转后的单位给予补发;原所在单位已经破产,并清算结束,按无单位独生子女父母享受奖励待遇,由原破产单位当地政府负责补发。(四)单位对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按照过去有关规定加发退休金的,从本意见实施之日起不再执行加发退休金的规定。但已加发退休金总额不足2000元的,差额部分一次性发放;超过2000元的,超出部分不退。(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60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支付。企业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4年内分期支付。在分期支付中独生子女父母死亡的,未支付部分发给其继承人。(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前,应将拟领取奖励费人员的姓名及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情况等单位或者社区公示,15天内无异议的,发给奖励费。</p>	
8	街道办事处	社区矫正	其他行政权力	街道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主席令第83号)第三十八条:判处管制,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禁止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主席令第83号)第三十八条:判处管制,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p>	<p>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禁止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	街道办事处	社区戒毒	其他行政权力	街道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p>	<p>《戒毒条例》 第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 第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七条：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社区民警、社区医务人员、社区戒毒人员的家庭成员以及禁毒志愿者共同组成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具体实施社区戒毒。 第十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 （一）戒毒知识辅导； （二）教育、劝诫； （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 （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三条：社区戒毒自期满之日起解除。社区戒毒执行地公安机关应当出具解除社区戒毒通知书送达社区戒毒人员本人及其家属，并在7日内通知社区戒毒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p>	<p>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第34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第35条，接受社区戒毒的戒毒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社区戒毒协议。并根据公安机关的要求定期接受检测，对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戒毒人员。</p>	
10	街道办事处	居民公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街道	<p>《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1996年3月23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的居民公约，报街道办事处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p>	<p>1. 制定居民公约备案管理办法责任：制定辖区内居民公约备案管理办法。 2. 受理责任：根据申请方的申请意见受理申请。 3. 审查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进行审核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决定责任：书面形式给出处理意见。 5. 送达责任：将处理意见告知申请方。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二十四条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的居民公约，报街道办事处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2-1、3-1、4-1、5-1同1-1。</p>	
11	街道办事处	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街道	<p>《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订） 第十二条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管理责任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各自的责任，并接受本级人民政府考核。 建立人口信息资源政府有关部门共享制度，及时交流人口信息。</p>	<p>《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以及上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实行由主要领导负责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p>	<p>《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订） 第十二条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管理责任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各自的责任，并接受本级人民政府考核。 建立人口信息资源政府有关部门共享制度，及时交流人口信息。</p>	<p>法律依据修改：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章</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	街道办事处	人口信息统计	其他行政权力	街道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上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上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	1-1.《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上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第十二条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管理责任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各自的责任,并接受本级人民政府考核。 2-1.建立人口信息资源政府有关部门共享制度,及时交流人口信息。	法律依据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订)
13	街道办事处	兵役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条第四款: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规定完成兵役工作任务。兵役工作业务,在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	1.《兵役登记工作方案》拟定责任:制定辖区内《兵役登记工作方案》。 2.受理责任:依据《征兵工作条例》相关要求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审核的决定,未通过审核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通过审核的,予以登记,并及时告知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事项落实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征兵工作条例》(2002年9月修订)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2-1、3-1、4-1、5-1同1-1。	
14	街道办事处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街道	《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吉社保[2012]36号)	1、受理责任:(1)公示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文件要求的,应当受理申请(3)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清晰、不规范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推荐单位补齐相关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2.审查责任: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并审核参保人员书面申请,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参保人员原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出联系函,并提供相关信息;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向申请人做出告知说明。 3.决定责任:参保人员原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接到联系函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制度衔接的参保缴费信息传递和基金划转手续。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参保人员原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转移的资金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手续,并将情况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参保人员原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转移的资金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手续,并将情况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第七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第七十二条统筹地区设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经所在地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在本统筹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第七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4.《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第七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定期将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	街道办事处	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 制定本辖区内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实施； 2. 按照监督检查计划，对企业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3.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采取现场处理措施。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上报给相应行业管理部门； 4. 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协助部门核实投诉举报；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等工作；协助部门核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整改动态； 5. 协助部门开展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法律依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6	街道办事处	强制动物免疫	行政强制	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修正本）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饲养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经强制免疫的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各乡镇、辽东街道、红旗街道
17	街道办事处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行政强制	街道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1. 决定责任：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2. 审批责任：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 3. 告知责任：当地人民政府、基层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4. 处置责任：当地人民政府、基层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5. 事后责任：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2-1、3-1、4-1同1-1。 5-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394号）第三十条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	